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第 1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第 1 屆第 3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獨立董事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事項，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報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出席，應委託另一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遴聘、酬勞及考核，依財政部訂定標準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其進修事項依「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應使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之知情權。就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本公司應於法定期限內通知獨立董事，並提供充分之資料。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申請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八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履行職務認有必要時，董事會應指派相關人員協助。

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或其他法定程序決議聘請專家及其他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九條 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